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年四月三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三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，為研議教學發展方向，課程改進，推展教學評鑑，學生學習評量，及教學研究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由系主任自各老師及學生中遴選為委員（含碩博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代表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陳牙醫學院核可；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